

A 股简称：招商银行

H 股简称：招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A 股代码：600036

H 股代码：03968

## **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#### **● 交易内容**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6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以10票赞同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共同设立招商局资本母基金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人民币80亿元理财资金与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招商局资本”）共同设立投资基金。

#### **● 回避表决事宜**

关联董事李建红、李晓鹏、付刚峰、洪小源、苏敏、张健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。

#### **● 关联交易影响**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本公司通过理财资金出资，与招商局资本共同组建投资基金，暂定名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具体基金要素如下：

(一) 基金名称：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

(二) 合伙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

(三) 认缴金额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0亿元，其中本公司以理财资金出资人民币80亿元，招商局资本出资人民币20亿元。

(四) 出资方式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。

(五) 合伙期限：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十五年。

(六) 合伙目的：通过对子基金投资或直接投资项目，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。

(七) 投资范围：

1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、成长型并购基金以及“一带一路”、新能源、医疗等概念相关产业基金，项目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向（不包括不良资产基金）；

2、定增基金等；

3、货币基金、现金管理等低风险投资品种；

4、可直接投资项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—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制定的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以上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，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
2016年12月8日，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6年12月13日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上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1、关联方关系介绍

招商局资本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，而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；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间接持有本公司29.97%股权（通过股权/控制/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本公司的股份）；本公司副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同时担任招商局资本的董事长，因此招商局资本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2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招商局资本成立于2012年，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；公司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地点均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-2101B；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先生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其他类投资。

截至2015年末，招商局资本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.37亿元，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0.52亿元；201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.06亿元。

## 三、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

以上关联交易的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；本公司顺应资本市场发展新趋势，参照市场上通行的模式，按照公允原则共同设立投资基金；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原则进行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，提高双方合作业务的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双方共赢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—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第22条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郭雪萌、赵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以人民币80亿元理财资金与招商局资本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公允性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纪要；
- 2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